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請人 漢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忠義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及其上同段30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苗忠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四、請補正本件聲請狀當事人欄之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（如本裁定之當事人欄所示之格式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